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

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 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 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 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 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 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 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 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 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 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 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 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 ;另國防部逾8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 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 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 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 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 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 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國家 形象及競爭力,自民國(下同)81年起,連續擬訂四期 6年建設計畫(至103年度止),並納入「挑戰2008國家 重點發展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 設」、「愛台12建設」等項下,投入鉅額預算金額,以

- 一、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核有違失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下水道法,除19條第2項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下水道」、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

- (三)綜上,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

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 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 虞,核有違失。

- 二、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 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 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單位未依規 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 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外,並負擔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門戶水道門所屬營區若未自設完善之污水處則對於,使放流水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取得當地方政府公共所屬。」,使放流水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取得公共方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將營區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法第下水道建設進度,將營區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法第7條第1項、下水道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
 - (二)查國防部各地營區部分業經地方政府公告為下水 道使用地區、或位於水庫上游地區、或未依法辦理 接管及改善污水處理設施等,分述如下:

1、臺北市部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98年2月9日函憲兵指揮部(前憲兵司令部,下稱憲令部)表示,有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該部○○營區周邊地區,請儘速依規定申請辦理自費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提報預定辦理期程,憲令部98年3月3日函復將於104年完成接管事宜;衛工處於98年12月再次要求提報接管進度時,該部復稱接管規劃預計配合5

年施政計畫於 104 年開始實施,衛工處嗣於 99 年1月5日函復無法同意,並將依法公告該營區 所在位置為下水道可供使用地區,如未能於6個 月內完成接管,可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 元 罰鍰且得連續處分至完成接管止,憲令部始研議 委外辦理設計監造作業,惟憲令部又遲至99年8 月 27 日始函請國防部相關聯參釐清環保設施工 程業務歸屬,前後已延宕接管作業1年6個月, 期間均無任何實質進展,且迄101年底,除委託 軍備局工營中心甫新建完成之○○營區外,位於 臺北市政府所轄區域內之營區無一完成接管作 業,惟所轄○○營區等9個營區所在位置,業經 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另海軍司令 部於接獲前述衛工處 98 年 2 月 9 日函文後,於 同年3月電傳所屬海軍營運中心,○○營區周邊 管線已佈設完成,請檢討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 管,該中心原規劃於99年或100年完成接管, 並已完成廠商估價作業,所需費用預估 166 萬 元,卻未進行後續接管作業,迨100年5月再辦 理第2次廠商估價,惟該營區所在位置業經臺北 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 區,截至本院調查之102年8月,○○營區仍未 完成接管。由上顯見,憲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均未 積極處理營區污水接管事宜,致位於臺北市所轄 區域內之○○營區及○○營區等 10 個營區所在 位置, 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地區, 惟迄未依規定完成污水下水道銜接,未符國家環 保法令要求。

2、連江縣部分:

97年7月連江縣(南竿)勝利水庫原水水質

不佳,超出飲用水標準,經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 廠分析水質數值及巡查水庫四周,發現常有軍方 生活污水排放至水庫,使原水水質漸受污染,期 間該水廠多次通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 防部)改善營區污水排放,馬防部爰於97年12 月 27 日陳報陸軍司令部申請購置簡易污水處理 系統,供該水庫○○等三處營區使用,以維護水 質。陸軍司令部於98年1月22日以馬防部未依 陸軍範本格式製作新增需求說明資料、工程工作 計畫等由,審退前述申請案,馬防部於 98 年 7 月 21 日再提報「勝利水庫上游營區污水處理設 施整建工程 | 工作計畫, 陸軍司令部明知該計畫 係為改善營區污水污染勝利水庫之水質,卻於98 年8月27日以所報計畫預算金額達676萬餘元, 恐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要求改列 99 年度需 求案,併同所報工作計畫有「污水處理設施入、 出口均高於地面 2.5m 以上…污水無法正常流入 處理設施,無法正常運作」等審查意見,核復馬 防部重新檢討呈報。迨馬祖日報於 99 年 4 月 7 日報導該水廠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 署)公布 98 年全國飲用水水質查驗結果,連江 縣地區有 4 件水質查驗不合格提出說明,認為不 合格主因係勝利水庫原水水質受上游污水污 染,已請馬防部進行改善,及該水廠於同年4月 19 日函請馬防部積極改善營區污水排放,以解決 水庫上游污染源問題後,馬防部始於 99 年 4 月 28 日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惟經陸軍司令部審查後 發現所報工作計畫仍有 98 年所列相同審查意 見,而於99年6月10日令復馬防部檢討。嗣經 馬防部與連江縣政府協商,○○營區污水管道由

3、其餘地區:

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營區因基隆市政府目前無規劃設置而無經費需求,惟據基隆市政府「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二標」圖管標示,該營區附近將興建直徑為400mm之污水管線,且營區旁已標示預定設置工作井位置;憲令部205指揮部位於新北市之○○營區,新北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於營區周邊施作完成,惟調查表僅載明板橋污水下水道施工期程,無進一步接管規劃等。

-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該部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顯有怠失。
- 三、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後仍未確實辦理,期間已逾8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 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 關文件。」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 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 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 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計 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 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1年7月5日 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2549 號函國防部並副知本 院,就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 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國防部於101年 10月18日以國源資計字第1010001390號函復審計 部相關辦理情形;審計部就國防部聲復情形未詳盡 之處,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4285 號再函國防部,請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惠復,並請該部注意審計法第 20 條之規定。惟國 防部未於期限內函復,審計部於102年1月11日 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0020 號函催,請該部於文 到 30 日辦理惠復。國防部仍未積極處理,審計部 認國防部顯有審計法第 20 條延壓情事,遂於 102 年5月8日以台審部五字第1020002063號函報本 院核辨。
- (三)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於102年6月5日函國防部,請該部於文到10日內說明未函復審計部原因等問題,惟該部未依限回復,本院遂於102年7月1日發出約詢通知,請國防部常務次長趙○中將於102年7月22日至本院說明,並調閱該部接獲日內容略以:「案經7月8日不多中校赴監察院協調本案協查人員,因綜章名時成效暨檢討作業責任作業需時,同意不得17日前函復案內已先期完成初步辦況說明,並管制於7月12日將辦況呈核。」此簽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承辦中校於102年7月10日辦理,翌(11)日經該處副處長林○○核章後、由

(四)綜上,國防部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依限函復,稽催 後仍未確實辦理,截至102年7月底止,國防部迄 未就審計部指正事項函復該部,距101年11月13 日請國防部再次妥處已逾8個月;另處理本院函詢 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皆遭承辦人擱置一段 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 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 制,國防部應就公文先存後辦機制予以檢討改進, 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據上論結,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 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 軍營區總數之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 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 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 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 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 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 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 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 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 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 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 , 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